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6-06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16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中电熊猫的通知，于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22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1,248,500股A股和1,150,000股H股。

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于2015年7月10日、7月21日、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临2015-043、046、070），及于2015年10月31日、2016年3月22日、4月30日、8月31日、10月29日发布的定期报告中关于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内容，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100%股份，是熊猫集团的控股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增持南京熊猫股份，并于2015年7月17日起，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南京熊猫A股和H股。

2016年11月23日，公司接到中电熊猫的通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于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22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积增持了公司1,248,500股A股和1,150,000股H股，增持金额分别是人民币1,846.51万元和港币841.79万元，增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5%。

本次增持前，中电熊猫直接持有公司44,690,51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直接持有公司7,496,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直接持股合计占

公司总股本的5.71%；通过熊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661,44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8.76%。

本次增持后，中电熊猫直接持有公司45,939,01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直接持有公司8,646,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通过熊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661,44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5%；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9.03%。

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1月22日，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南京熊猫6,723,32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增持金额人民币9,853.72万元；累计增持南京熊猫8,646,00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增持金额港币5,609.11万元；增持股份合计占总股本1.6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南京熊猫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电熊猫拟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南京熊猫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亿元（含本次及以前已增持金额），增持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自中电熊猫增持计划延期之日起算）。

2016年7月27日，公司接到中电熊猫的通知，基于对南京熊猫未来发展的信心，中电熊猫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中电熊猫增持计划及延期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7月21日和2016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

关规定,持续关注中电熊猫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 中电熊猫《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